

凤凰县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协议

甲方：凤凰县教育和体育局

乙方：凤凰文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，切实保障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根据凤乡振领发[2021]35号《关于落实各单位食堂集中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中单位食堂食材由文达教体集团集中采购配送的要求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甲方所辖学校向乙方采购学校食堂用米、面、油、肉、蛋、面点、蔬菜、调味品等食材，双方协商，根据学校实际需求，在乙方的采购系统平台填写所需的具体食材、品牌、价格、数量。

二、产品的质量要求

(一)乙方送交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，或按照校方要求，经过清洗、分拣和切割等简单加工，要求称量必须与订单上标明的重量一致。

(二)乙方所供米、面、油等要新鲜，须不过期、不变质、

不腐烂、不变味、无杂质、无毒无害，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(三)乙方所提供的肉、蛋等必须无毒无害、新鲜、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必须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。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出售病、死肉、注水肉。鸡蛋要新鲜，无破损，不变质，不过期。

(四)乙方所提供面点必须新鲜、完整、口感好；不过期、不变质，不添加防腐剂等对人体有害的化学添加物。

(五)乙方所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须符合要求，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蔬菜标准，肉眼观看不能有腐败变质、有杂质等污染。

(六)乙方所提供调味品食品添加剂、微生物指标、原料必须符合标准要求。

(七)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按量送交定购食材或所送食材不符合协议规定的，采购的学校有权拒收。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，采购的学校有权退货，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。

(八)若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甲方名誉损失，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，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澄清事实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三、供货期限

本合同从2021年9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止，

实际供货日期以放寒(暑)假日期为准(与学校教学时间同步)。

四、供货方式

每批食材采购时,甲方所辖学校提前在采购平台点单,乙方须按期按质按量供应。乙方根据相关学校要求送货到各供货地点。学校相关人员负责验看相关证件,并负责验收食材质量、过秤,做好进货登记,当场索证索票,做好记录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甲方所辖学校以转帐方式付款。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,原则上按月结清所有款项,特殊情况,不能及时付款的,学校与乙方协商,推迟付款。乙方于当月供货期满后一个星期内(节假日除外)开具正式发票,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六、其它款项

(一)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,及时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(二)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,合同自行终止,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三)乙方如不诚信经营,有违背甲方意愿的,甲方将执行退出机制,随时取消乙方的供货权。

(四)乙方必须在签订本协议前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(营业执照、及国家规定的食品生产、流

通许可证、法人身份证、从业人员健康证和产品质检报告等相关证件。肉类、蛋类食材要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，蔬菜要提供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)，所有证件、票据(包括复印件)均须加盖企业公章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送县教育局领导小组一份。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1年9月1日

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2021年9月1日

